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9家控股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互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9.80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就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商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为“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其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德旅游”）与其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优耐德旅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北

京通州支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最高本金限额变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3、公司近日就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为“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与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 2 号楼 1001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莉

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众信博睿整合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博睿商务 100% 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博睿商务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被担保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255.41	30,994.68
负债总额	29,317.74	27,125.76
净资产	3,937.67	3,868.9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672.36	74,942.37
利润总额	58.54	-81.79
净利润	13.88	-131.08

## 2、被担保人名称：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 2 门 03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优耐德旅游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组织文艺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通讯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优耐德旅游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611.47	30,359.25
负债总额	27,124.37	23,364.38
净资产	8,487.10	6,994.8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3,093.48	55,238.35
利润总额	2,076.15	3,100.06
净利润	1,492.23	2,398.83

### 3、被担保人名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4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男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竹园国旅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化妆品；会议服务；航空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舞台灯光音响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竹园国旅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243.81	36,094.15
负债总额	29,504.65	21,565.23

净资产	18,739.16	14,528.9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1,691.70	80,446.46
利润总额	5,617.88	2,494.08
净利润	4,210.25	1,658.00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公司为博睿商务与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2、公司为优耐德旅游与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债权人：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优耐德旅游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协议主要修改内容：将《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万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与《额度授信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不一致的，

按照本协议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额度授信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执行。

### 3、公司为竹园国旅与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竹园国旅和众信旅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9.80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05%。除了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7 日